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632086500號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賴瑞苓君代理林巧君等20人申請按應繼分(5907/8960)發給
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三小段5、7、119、347地號
及同段四小段115、117地號等6筆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林良山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各1/5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7年4月13日起至民國107年7月13日
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
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
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
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：107年4月12日

第 1 頁共 1 頁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權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 / 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AA080000076	文山區	博嘉段三小段	0005-0000	1,062.00	林良山	1/5	
AA080000080			0007-0000	403.00			
AA080000087			0119-0000	549.00			
AA080000094			0347-0000	684.00			
AA080000350			0115-0000	940.09			
AA080000354	文山區	博嘉段四小段	0117-0000	443.59			